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怡伶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1份 (22495363_111307924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消保教育影片「新成年人消費一抉擇/負責篇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1年9月5日北市法保字第1110135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於明(112)年下修至18歲，及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特製作旨揭影片，請貴校廣為宣傳推廣運用，並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，俾達宣導效益。
- 三、旨揭影片已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/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，請訂閱分享及觀看影片。

濱江實中 11109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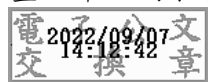


QKAA1116005689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